关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我国曾先后于2004年、2008年、2013年和2018年分别展开了四次经济普查。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经济发展各个阶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了解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对于科学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推动我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2023年，我国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市政府分别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绍政发〔2023〕8号），就全国、全省、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政府印发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过程

根据实施方案，前期我局代拟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初稿）》，并于2023年4月3日向区发改局等53家主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或建议0条。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阐述了开展普查的目的和意义，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任务、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等内容。通知规定，普查对象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一）普查政策制定的主要考虑和意义**

本政策的出台是为了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指示，按照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的原则，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全面反映上虞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经济普查是国家基础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发展趋势的重要途径。本次经济普查将有助于深入了解上虞区的产业结构、经济规模等方面的情况，为上虞区经济的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对上虞区经济产业发展情况的客观反映，掌握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由下至上助力破解新阶段面临的新问题新课题新矛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通知》规定了上虞区经济普查的对象范围、普查内容和普查时间。普查对象范围是在我区区域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保障**

《通知》中明确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在横向上密切部门协作，各单位和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信息共享，通过普查联络员形成具体业务上的日常联系；在纵向上强化分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杭州湾综管办设置经济普查领导机制，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确保组织好辖区内普查实施工作。最后明确普查工资的经费后勤保障，配备好各类设备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统筹安排，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为了切实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展开，确保普查的数据质量，《通知》明确提出以下四项具体要求：

一是坚持依法普查。作为一项政策规定，《通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上位规则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使本次普查工作能做到制定依据合法、实施程序合法、数据使用合法，对于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也能够依纪予以处理。

二是创新手段方式。相比于第三次、第四次的全国经济普查更多采用普查现场数据采集的方式，第五次经济普查在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上有所突破，加强了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线下线上双线并行，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三是确保数据质量。数据质量直接决定了本次普查结果的准确性，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经济进行梳理，通过有效的数据进行对比以及整合，这对未来经济的宏观调控以及科学数据分析给予了很大的支持。《通知》中强调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规范流程，强化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信性。通过组织上和技术上的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需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支持、积极配合普查登记工作。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认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加强对于普查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充分发挥各类宣传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监督，为我区顺利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